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2019年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于天齐锂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及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境外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迅速增加，境外购销业务多以美元、澳元结算，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与此同时，为合理利用公司整体的财务杠杆，匹配公司海外投资战略，外币贷款额不断增加，外汇汇率、利率、本外币升值、贬值等风险急剧升高。基于以上情况，为控制汇率、利率风险，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交易进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37.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相关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澳元、港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

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套期保值业务成本约为总额的 1%-2.5%，考虑到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不同，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37.4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额度内，套期保值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8.04%。

3、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本次授权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等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投资、筹融资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随着境外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除外币贷款额不断增加外，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不匹配致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就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

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综合评估业务开展时机和合作机构资质、专业能力后，审慎选择套期保值产品种类，有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文件等，对天齐锂业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封嘉玮

伍嘉毅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